项目 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 影响 评价 机构	项目概况
外剂产技改项加生线术造目	四达宣县	宣县固材售限司汉永建销有公司	四恒科咨有公川延技询限司	项目位工建原 640m², 并线 加对大品源 加对大品源,并线,并线,有 加对大品源,为《《GB 8076-2008》)在 要,内 10000 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 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一、施工期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扬尘采取架设高墙,封闭施工现场,物料覆盖、洒水降尘、及时清扫路面渣土、限速行驶等措施。

施工废水隔油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期噪声采取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采用低噪声机械、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

生活垃圾施工方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隔油渣定期打捞桶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筑垃圾收集后分类处置,不可回收的清运至合规建筑垃圾处置场。

二、运营期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减水剂母液生产拆包及投料粉尘经反应釜上抽风管道收集后,与管道密闭收集的减水剂反应釜有机废气一并采用"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速凝剂生产拆包及投料粉尘经反应釜上抽风管道收集后,与负压密闭收集的速凝剂反应釜废气一并采用"二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燃气蒸汽机选用低氮燃烧器,确保废气通过排气管引至厂房外通过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采取原料与产品转运采用密闭管道、原辅料密闭储存等措施。

报告书确定在生产车间以及丙烯酸储罐区边界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和减小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该范围内现状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减水剂生产喷淋废水收集桶收集后回用于复配工序,不外排。速凝剂喷淋废水沉淀处理,上清液加入碱液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间地面清洁废水收集沟收集后汇入车间清洁废水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设备

项目总投资 300万元,其中环 保投资 30.5万元。

清洗废水单独收集,减水剂设备清洗废水用于减水剂复配用水,速凝剂设备清洗废水用于后续生产,均不外排。检验室无废水外排。蒸汽机排水集中收集后回用于速凝剂生产用水。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事故状态初期雨水经事故应急池收集后少量多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后河。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主要噪声源为反应釜、泵、空压机、喷淋塔等设备,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利用距离衰减降低噪声排放,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普通原辅材料包装物收集后统一外售,废混凝土块定期清运至合规建筑垃圾处置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喷淋塔沉渣、沉淀池沉渣及巯基丙酸、双氧水、消泡剂、保水 提浆剂等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分类配备专用收集容器,规范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巯基丙酸、双氧水、消泡剂、保 水提浆剂等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其余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对可能污染地下水的区域进行防渗处理,生产车间、丙烯酸储罐区及丙烯酸泵区、速凝剂储罐区、危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双氧水暂存库、巯基丙酸暂存库、母液储罐区、速凝剂储罐区、氟硅酸储罐区、减水剂反应釜区、速凝剂反应釜区分别设置围堰。按报告书要求定期监测项目区域地下水和土壤,一旦发现异常,应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并采取相关应急措施。

三、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设置事故应急池(50m³+70m³),车间内沿外围修建环沟,确保事故废水不以任何形式排入周围地表水。设置完善排水系统,设置有毒、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和自动联锁系统。采用集中控制系统,设置独立的联锁和紧急切断、应急停车系统。原料罐区设置围堰,储罐通过隔堤分开。储罐、泵、管道等按特性选材并定期检查。加强废气和废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加强消防组织与消防设施管理,选用性能可靠的生产设备并加强生产管理与设施管理;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

四、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网上公示、登报公示、张贴公告等形式对环评信息进行了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在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五、其他部门意见
1.《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504-511722-07-02-415084】JXQB-0223号)。